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收购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1年10月19日，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和何任晖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  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128,000,000】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【20.02】%）合计为人民币【852,480,000】元转让给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  交易后，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持有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.02%的股份，共计 128,000,000 股；国科实业持有公司 1.34%的股份，共计 8,529,042 股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一家于2005年8月22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智慧城市。 |
| 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一家于2021年10月14日在河南省漯河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  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。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多选） | ☑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本项交易涉及以下相关市场：  产品市场：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服务  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  市场份额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市场 | 经营者 | 市场份额 | |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服务 | 河南信产 | [0-5%] | |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服务 | 荣科科技 | [0-5%] | |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 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